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昱橙

蘇金勝

周婉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02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(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。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判決敗訴部分金額為新臺幣1,067,071元，其上訴利益即為1,067,071元。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2月20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1,028 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
01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
02 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8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0 書記官 黃敏翠